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建函字〔2022〕77号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市年度工作部署，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现将《2022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7日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有效治理，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加大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力度，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管护机制，促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不断提升，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市 12 个县（区）继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行政村基本全覆盖，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到 92% 以上，贯彻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将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与生活垃圾“零填埋”工作有机结合，扩大无害化焚烧处置生活垃圾村庄比例，通过无害化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村数量不低于 1300 个；遏制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反弹和新增；贯彻落实《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长子县、上党区、屯留区、沁源县等国家、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区）

为引领，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试点行政村数量不低于 890 个。

三、重点任务

（一）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灵活采取中转站转运、车辆直运、地埋桶直收直运等多种方式，潞州区、潞城区、上党区、屯留区收运体系基本覆盖所有自然村，襄垣县、黎城县、沁源县、长子县收运体系覆盖 97% 以上的自然村，武乡县、沁县、壶关县、平顺县收运体系覆盖 92% 以上的自然村。

（二）加大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力度。针对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开展排查，对新发现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及时清运清理。要加大对已整治堆放点场地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严禁再次倾倒垃圾，防止城市垃圾向农村转移，杜绝新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形成。

（三）继续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持续推广“四分法”，今年在 1 个国家级示范县（长子县）和 3 个省级试点县（上党区、屯留区、沁源县）工作基础引领下，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试点村庄覆盖率在以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四）建立健全收运体系运行监管长效机制。坚持月报送、台账管理等工作机制，加大工作督导力度，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管，紧盯各级曝光问题整改。

改。各县（区）要加强设施设备使用监管，确保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建立常态化运行制度，保障设施设备稳定运行，转运台账记录完整规范。

四、推进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

按照市督促指导、县组织实施的要求，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级负责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责任主体，县级主管部门要制定年度行动方案，倒排工期，细化时间节点，加快推进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确保年底按期完成任务。

（二）建立工作台账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台账，详细记载收运体系建设项目规模、进度、运营状态，以卫生填埋、无害化焚烧、简易填埋等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村和自然村数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乡镇、村庄等内容，统计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村庄比例，同时对制约农村生活治理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查缺补漏、督促落实。

（三）做好疫情防控

县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对垃圾收集、转运、

处理等设施设备全方位进行定期消毒，对废弃口罩、防护用品等疫情相关垃圾要设置单独收集容器，进行单独收运，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严禁将医疗废弃物混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四）组织实地督导和工作通报

各县（区）定期汇总数据，报送工作进展，市级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限期完成整改。经通报后整改仍不到位、无明显成效的，配合省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现场督导，通过现场调研、填写摸底表等多种方式，充分掌握工作实际，听取基层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研究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办法措施，切实加快项目进度。

附件：1.2022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要点

2.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3.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一览表

4.《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

（GB/T51435-2021）

附件1

2022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要点

县区	落实县级配套资金 (万元)	收运处置体系覆盖 自然村比例不低于 (%)	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 处理的行政村数量不 低于(个)	开展垃圾分类的行 政村数量不低于 (个)
潞州区	258	基本覆盖	130	20
上党区	356	基本覆盖	160	110
屯留区	275	基本覆盖	190	190
潞城区	284	基本覆盖	130	90
襄垣县	249	97%	210	115
平顺县	161	92%	30	10
黎城县	148	97%		20
壶关县	304	92%	50	10
长子县	401	97%	250	215
武乡县	206	92%		10
沁 县	158	92%		10
沁源县	259	97%	150	90
合计	3059	≥92%	1300	890

长治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2)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时间:

县（区）	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情况						终端处置情况						垃圾分类情况						
	涉农乡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达到无害化处理						未达到无害化处理			小计	行政村数量 (个)	自然村数量 (个)	小计
							垃圾焚烧		卫生填埋		小计								
	数量 (个)	覆盖数量 (个)	数量 (个)	覆盖数量 (个)	数量 (个)	覆盖数量 (个)	行政村数量 (个)	自然村数量 (个)	行政村数量 (个)	自然村数量 (个)		行政村数量 (个)	自然村数量 (个)						
	数量 (个)	覆盖数量 (个)	数量 (个)	覆盖数量 (个)	数量 (个)	覆盖数量 (个)	行政村数量 (个)	自然村数量 (个)	行政村数量 (个)	自然村数量 (个)	行政村数量 (个)	自然村数量 (个)	行政村数量 (个)	自然村数量 (个)	小计	行政村数量 (个)	自然村数量 (个)	小计	
潞州区																			
潞城区																			
上党区																			
屯留区																			
襄垣县																			
平顺县																			
黎城县																			
壶关县																			
长子县																			
武乡县																			
沁县																			
沁源县																			
合计																			

备注：1.行政村、自然村分类统计，行政村主村不计入自然村数目；2.达到无害化处理“小计”=垃圾焚烧的行政村数量+垃圾焚烧的自然村+卫生填埋的行政村数量+卫生填埋的自然村数量，未达到害化处理“小计”、垃圾分类“小计”同理。

备注: 1.行政村、自然村分类统计, 行政村主村不计入自然村数目; 2.达到无害化处理“小计”=垃圾焚烧的行政村数量+垃圾焚烧的自然村+卫生填埋的行政村数量+卫生填埋的自然村数量, 未达无害化处理“小计”、垃圾分类“小计”同理。

索引号: 060013330/2021-00206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的公告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50号

主题词: 标准发布

发文日期: 2021-04-09

有效日期: 2021-10-01生效

关键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1435-2021,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4月9日

附件下载 附件1: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5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4]189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基本规定;3.分类;4.收集;5.运输;6.处理。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A座,邮编:100120)。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浙江大学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王敬民 刘晶昊 何品晶 陈冰

刘畅 吴东雷 陈海滨 余毅

付乾 刘勇 白云龙 张斌

童琳 胡洋 邵立明 徐长勇

宋 薇	张 黎	许雯佳	尹水娥
陈朱琦	罗龙明	彭 玲	罗 彬
张步琦	郑向群	郎 洁	吕 凡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聂永丰	吴文伟	金宜英	陈朱蕾
苏昭辉	王克虹	吴冰思	张安杰
杜 翔	史昕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分类	3
3.1	一般规定	3
3.2	分类模式与处理处置途径	3
4	收集	5
4.1	一般规定	5
4.2	收集模式	5
4.3	收集点	6
4.4	收集车辆	6
4.5	收集站	7
5	运输	9
5.1	一般规定	9
5.2	运输模式	9
5.3	运输车辆	9
5.4	转运站	10
6	处理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小型卫生填埋场	11
6.3	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13
6.4	生物处理	14
	本标准用词说明	16
	引用标准名录	1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Basic Requirements	2
3	Classification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3
3.2	Classification Mode and Treatment Method	3
4	Collection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Collection Modes	5
4.3	Collection Points	6
4.4	Collection Vehicles	6
4.5	Collection Stations	7
5	Transportation	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5.2	Transportation Patterns	9
5.3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9
5.4	Transportation Stations	10
6	Treatment	11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
6.2	Small-scale Sanitary Landfill	11
6.3	Regional Incineration	13
6.4	Biological Treatment	1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7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1.0.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的技术选择应以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条件为基础，结合技术水平、垃圾量和种类合理确定，应做到技术成熟、经济合理、便于运行、保护环境。

1.0.4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应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等规定，遵循布局合理、经济适用、方便运行的原则。

2.0.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应与县域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专项规划、建设相协调。

2.0.3 农村生活垃圾宜充分利用农村地区消纳途径和环境容量，根据当地政府财力、运输距离和处理设施负荷等因素，合理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模式。

2.0.4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的数量、规模、布局和选址应通过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的综合分析确定。垃圾转运距离较短的地区，可选择“村组保洁、乡镇转运、县市处理”模式。垃圾运输距离较长的地区，可选择“村组保洁、乡镇转运和区域处理”模式。农业生产废弃物、建筑垃圾不宜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

2.0.5 农村生活垃圾宜实施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外运出村的垃圾种类、数量和频率。

2.0.6 农村生活垃圾严禁露天堆放、露天焚烧，严禁向河、湖、池塘等水域倾倒垃圾，不应将未经分类的农村生活垃圾作为建筑回填土用于道路路基和房屋基础建设。

2.0.7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等设施、设备的标志标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分 类

3.1 一 般 规 定

3.1.1 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应同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3.1.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应遵循因地制宜、简单方便、经济适用的原则，符合农村实际，便于操作。

3.1.3 农村应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规范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个环节，指导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3.2 分类模式与处理处置途径

3.2.1 应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方式。

3.2.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种类不应过多，宜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分为2类~5类，5类垃圾可为可卖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灰土、其他垃圾等。各类垃圾处理处置途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以当地回收系统是否回收为标准确定可卖垃圾，不能回收的均视为其他垃圾。可卖垃圾宜实行村内收集，乡镇收运至再生资源收集点或分拣中心后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2 对于易腐垃圾，宜采取家庭堆肥或收集后于镇村集中堆肥等形式处理。

3 对于灰土，宜采用村庄自行就近就地回填处理，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运至乡镇或县（市、区）填埋处置。

4 对于有害垃圾，应采用村收集、乡镇转运至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理。

5 对于其他垃圾，应通过收集、运输体系运送至当地处理

设施进行处理。

3.2.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应与当地农民生活方式、消费习惯、农业生产方式和处理设施相结合，选择适宜的处理模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镇周边非农产业为主的村庄，生活垃圾可纳入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收集处理系统；

2 可卖垃圾宜单独收集和处理；

3 以传统农业生产为主的村庄，易腐垃圾宜单独收集，村内就地消纳处理，形成资源化利用产品；

4 以燃煤作为取暖和炊事主要能源的村庄，灰土应单独收集，就地就近填埋处置；

5 有害垃圾应单独收集和处理。

3.2.4 经分类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途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卖垃圾的运输和处理应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相衔接，并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2 有害垃圾应由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和处理；

3 易腐垃圾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类型。经处理后形成的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收 集

4.1 一 般 规 定

4.1.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应依据县域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专项规划建设配置。

4.1.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应合理布局，与后续运输和处理系统相协调。

4.1.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和收集站等应清洁密闭。

4.1.4 村庄应设保洁员负责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维护。村庄保洁员数量和组成可根据所负责的区域面积、垃圾产生量、收运方式、经济条件和基层组织情况合理确定，村庄保洁员比例不宜低于村庄常住人口的2‰，且每个自然村不应少于1人。

4.1.5 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应根据分类模式，将可卖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灰土和其他垃圾等单独收集。

4.2 收 集 模 式

4.2.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模式应根据当地人口数量、居住密度、经济条件和生活习惯合理选择，可采用“点—车—站”、“车—站”和“点”等模式，各类模式的采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面积较大、人口较多、垃圾产生量较大的村庄可采用“点—车—站”模式。当采用“点—车—站”模式时，应设置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使用收集车将户用收集点的生活垃圾运输至收集站，再清运出村进行处理处置。

2 面积较小、管理能力较强的村庄可采用“车—站”模式。当采用“车—站”模式时，可不设置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直接使用收集车定时收集生活垃圾运输至收集站，再清运出村进行处理处置。

3 垃圾清运频次较高、距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较近的村庄可采用“点”模式。当采用“点”模式时，应设置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可不设置收集车和收集站，将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直接清运出村进行处理处置。

4.2.2 有条件的地区可定时定点收集农村生活垃圾。

4.3 收 集 点

4.3.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根据村庄地形、道路、建筑物分布、垃圾分类情况合理设置。村庄主要街巷两侧、村民委员会周边、公共活动场所、公交车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区域应设置农村生活垃圾公共收集点。

4.3.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占地面积不宜超过 2m^2 。

4.3.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配置垃圾桶、垃圾箱等收集容器，垃圾收集容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集容器应美观适用、整洁卫生，防雨、防腐、耐用、阻燃、抗老化，与周围环境协调，类型、规格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与后续收运车辆相匹配，有利于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装载作业；

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应由专人负责环境卫生，定期进行清洁。

4.3.4 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应按分类方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易于识别、方便投放，并应设置明显标识，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有关规定。

4.4 收 集 车 辆

4.4.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可采用非机动车或小型机动车。

车辆数量应按照垃圾产生量和收集距离配置，与前端收集和后端清运设施相匹配，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的有关规定。

4.4.2 非机动车收集方式的最大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km，小型机动车收集方式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km。

4.4.3 垃圾收集车应密闭、防腐、低噪，不应遗撒，并应定期清洗。

4.4.4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车辆作业频次应根据垃圾量、垃圾种类、季节等条件确定。易腐垃圾及含水量、有机质含量较高垃圾的收集频次不宜低于 1 次/d，其他种类垃圾可根据产生量合理确定收集频次。

4.4.5 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垃圾收集车应具备分类收集功能。

4.5 收 集 站

4.5.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应设置在村口或垃圾收集车辆、运输车辆易于停靠的位置，与集中居住区应保持适当距离，并应远离农田、河道、坑塘、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

4.5.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形式应根据垃圾清运量和垃圾成分合理选择，可由多个垃圾桶、封闭式垃圾箱等容器组成。

4.5.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容量应根据服务人口的数量、垃圾种类、垃圾日产生量及清运周期计算，宜采用标准容器计量，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的有关规定。

4.5.4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20m²，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应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通风、除尘、除臭、隔声等环境保护设施，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的有关规定。

- 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规模超过 20t/d 的，宜采用具备压

缩功能的设备。

4.5.5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应由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保持站内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应定期消毒、杀虫、灭鼠。

4.5.6 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及运行应满足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并应与后续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方式相匹配。

5 运 输

5.1 一 般 规 定

5.1.1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县域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专项规划指导下建设或配置。

5.1.2 应根据村庄分布、人口密度、道路情况、地形状况，以及运输距离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生活垃圾运输模式和运输路线。

5.1.3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频次应根据垃圾种类、产生量，结合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垃圾转运站等配套设施能力确定。

5.1.4 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应分类运输农村生活垃圾，不得混装运输。

5.2 运 输 模 式

5.2.1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包括直运模式、转运两种模式。

5.2.2 采用直运模式的，乡镇可不设置转运站，收集点（站）的垃圾直接由运输车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地。

5.2.3 采用转运模式的，乡镇应设置转运站。收集点（站）的垃圾首先运输至转运站，再集中运输至处理设施。

5.3 运 输 车 辆

5.3.1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依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站）的垃圾装载容器类型，以及垃圾运输量、运输运距、道路情况等因素配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站）至转运站的运输车辆额定荷载不宜小于 2t。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站）或转运站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输车辆额定荷载不宜小于 5t。

2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数量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清运频次确定。

5.3.2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密闭，防止垃圾沿途遗撒、滴漏。采用敞口式运输车辆运输时，应用苫布、网布等进行遮盖。采用直运模式的宜采用压缩式运输车。

5.3.3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并应固定停放场所，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标志标识清晰。

5.4 转 运 站

5.4.1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应由县、市统筹规划安排。

5.4.2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有关规定。

5.4.3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污水宜沉淀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对不能排入污水管网的，转运站应设置污水收集池，并定期清运处理。

5.4.4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的通风、降尘、除臭、降噪等装置应进行及时维护、保养。

6 处 理

6.1 一 般 规 定

6.1.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应采用成熟、经济、环保的技术，最终达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目标。

6.1.2 农村生活垃圾应优先纳入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现有处理设施容量不足时应进行新建、改建或扩建。农村生活垃圾暂不具备统筹处理的情况下，所在镇或相邻镇可合建小型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或区域性焚烧设施进行处理。

6.1.3 小型卫生填埋场、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6.1.4 危险废物、有害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不应在小型卫生填埋场、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生物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6.1.5 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应进行分类处理。

6.2 小型卫生填埋场

6.2.1 小型卫生填埋场宜相邻乡镇区域统筹建设。

6.2.2 小型卫生填埋场的总库容应满足其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且不应小于 20 万 m^3 ，填埋库区单位面积库容不应小于 $8\text{m}^3/\text{m}^2$ 。

6.2.3 小型卫生填埋场选址、设计、建设、作业与管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 执行。

6.2.4 填埋库区污水收集系统应包括导流层、盲沟、集液井（池）、泵房、调节池及污水水位监测井，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盲沟坡度应保证污水能快速通过污水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干管进入调节池，纵向、横向坡度不宜小于 1%；

2 集液井（池）宜按库区分区情况设置，并宜设在填埋库

区外侧；

3 调节池容积不应小于 3 个月的污水处理量，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防渗结构，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宜设置高密度聚乙烯膜覆盖系统，覆盖系统设计应保障覆盖膜顶面的雨水导排和膜下的沼气导排顺畅，以及池底污泥能够清理；

4 库区污水水位应控制在污水导流层内，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2.5 填埋场防洪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 的规定。防洪标准应按不小于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设计，按 100 年一遇洪水水位校核。

6.2.6 填埋库区雨污分流系统应阻止未作业区域的汇水流入垃圾堆体，应根据填埋库区分区和填埋作业工艺进行设计。

6.2.7 填埋场封场设计应考虑堆体整形与边坡处理、封场覆盖结构类型、填埋场生态恢复、土地利用与水土保持、堆体的稳定性等因素，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填埋场封场覆盖由下至上依次应为：支撑及排气层（可选择层）、防渗层、排水层与植被层；

2 填埋场封场覆盖后，应及时采用植被逐步实施生态恢复，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 填埋场封场后应继续进行污水导排和处理、填埋气体导排、环境与安全监测等运行管理，直至填埋体达到稳定。

6.2.8 小型卫生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的有关规定。

6.2.9 小型卫生填埋场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 的有关规定。

6.2.10 小型卫生填埋场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评价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 的有关规定。

6.2.11 对于暂时没有能力将生活垃圾集中到达标的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可就近采用简易填埋处理。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简易填埋场选址宜选择在土层厚、地下水位较深、远离居住和人口聚集区、地质较稳定的地方；

2 简易填埋场可选用自然防渗方式，填埋库区底部自然黏性土层厚度不宜小于2m、边坡黏性土层厚度宜大于0.5m，且黏性土渗透系数不宜大于 $1.0 \times 10^{-5} \text{ cm/s}$ ；

3 填埋场周围应设置简易的截洪、排水沟，防止雨水侵入，填埋垃圾时应及时对垃圾覆土。

6.3 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6.3.1 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工程规模和工艺技术路线，应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垃圾产生量与特性、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焚烧技术的适用性等方面合理确定、选择。

6.3.2 采用垃圾连续焚烧方式，焚烧线年可利用时间不应小于8000h，垃圾焚烧系统设计服务期限不应低于20年。

6.3.3 生活垃圾在焚烧炉内应得到充分燃烧，燃烧后的炉渣热灼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二次燃烧室内的烟气在不低于850℃的条件下滞留时间不应小于2s。

6.3.4 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必须配置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应具有酸性气体脱除、除尘、重金属脱除、二噁英类脱除和氮氧化物脱除的功能。烟气净化系统设计排放指标应符合焚烧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放标准。

6.3.5 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污染物排放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的有关规定。

6.3.6 焚烧炉底灰渣经浸出毒性检测达标后，可按一般固体废物直接送填埋场处理或用作铺路材料或其他建筑材料。

6.3.7 焚烧飞灰应单独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

6.3.8 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按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

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 的有关规定进行运行监管。

6.3.9 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 128、《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 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自检、运行质量监管监测、环境质量监督监测三个层次的监测系统，保障垃圾焚烧质量和焚烧厂安全稳定运行。

6.3.10 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运行管理评价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 的规定。

6.4 生物处理

6.4.1 易腐垃圾可采用适宜的生物处理技术。

6.4.2 生物处理工程根据服务范围可分为分户处理、单村处理和多村联合处理模式。分户处理可采用沼气池、家庭堆肥；单村处理可采用沼气池、堆肥设施设备；多村联合处理可采用机器成肥或设施堆肥处理。

6.4.3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选址、规模和工艺技术路线，应根据当地村镇总体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生活垃圾产生量与特性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堆肥处理技术的适用性合理确定。

6.4.4 沼气池处理易腐垃圾，规模宜不大于 1t/d，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户用沼气池设计规范》GB/T 4750、《户用沼气池施工操作规程》GB/T 4752、《户用沼气池质量检查验收规范》GB/T 4751、《户用沼气池材料技术条件》NY/T 2450 和《户用沼气池运行维护规范》NY/T 2451 等的规定。

6.4.5 家庭堆肥可采取简易围栏堆肥形式，用木材、竹材将堆肥空间围成 1m³ 立方体或圆柱体，堆肥时间不宜少于 2 个月。

6.4.6 机器成肥处理易腐垃圾，单台处理能力不宜大于 2t/d，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有机垃圾生物处理机》CJ/T 227 的规定。

6.4.7 集中堆肥处理规模宜大于 2t/d，可采用简易高温堆肥、阳光房堆肥或厂房堆肥形式，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

堆肥厂评价标准》CJJ/T 172、《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CJJ 52 的有关规定。

6.4.8 简易高温堆肥有机物质含量应大于 40%，堆体内物料温度在 55℃ 以上保持 5d~7d。简易条形堆肥时间不宜少于 2 个月~3 个月，场地可选在田间地头或草地、林地旁边等远离人群的区域。

6.4.9 垃圾堆肥处理产品加工工艺和成品方案应根据当地市场情况确定。发酵后的粗肥应呈棕色或黑棕色，无臭味，有土壤的霉味，手感松软，将手插入堆体，应无大的温差感。

6.4.10 生物处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86、《生活垃圾堆肥厂评价标准》CJJ/T 172 和《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CJJ 52 的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防洪标准》 GB 50201
- 2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805
-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GB 50869
- 4 《户用沼气池设计规范》 GB/T 4750
- 5 《户用沼气池质量检查验收规范》 GB/T 4751
- 6 《户用沼气池施工操作规程》 GB/T 4752
- 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
- 8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
- 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095
- 10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
- 11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T 47
- 12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 CJJ 52
- 13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 86
- 1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 93
- 15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 CJJ/T 107
- 16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 CJJ 128
- 17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 CJJ/T 137
- 18 《生活垃圾堆肥厂评价标准》 CJJ/T 172
- 1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CJJ 179
- 2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J 205
- 21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CJJ/T 212
- 22 《有机垃圾生物处理机》 CJ/T 227
- 23 《户用沼气池材料技术条件》 NY/T 2450
- 24 《户用沼气池运行维护规范》 NY/T 2451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